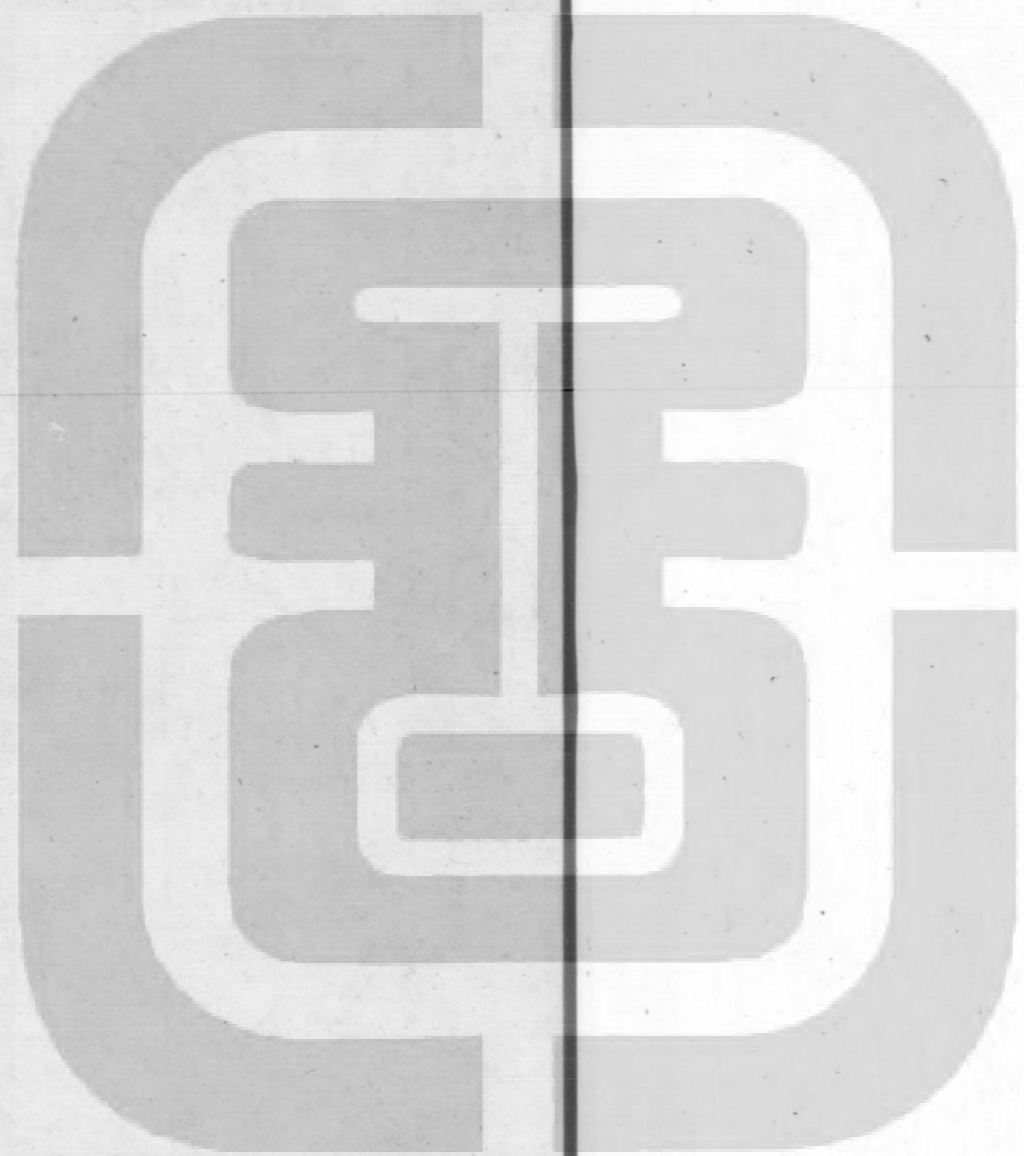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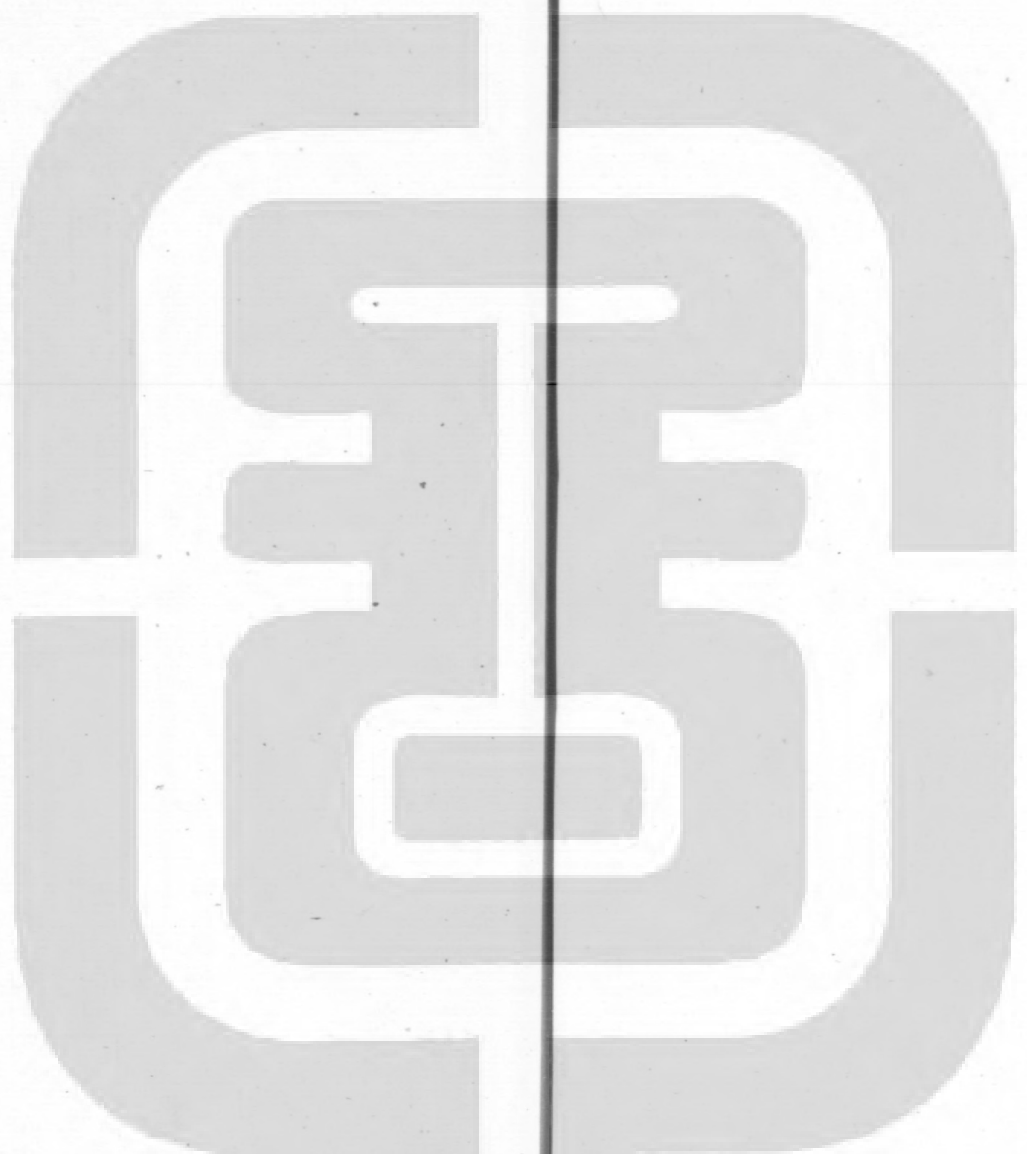




儀禮疏

卷二十八至三十一





儀禮疏卷第二十八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喪服第十一

案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為隆殺

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云之耳大

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 釋曰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

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云大

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上之喪服

其篇各別今皆云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摠包天子以下服制

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疏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

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摠包尊卑上下不專據

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為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

且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

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第三明三王以降

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

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為傳之意第七明鄭立

之注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爲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

子魯寧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爲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耳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又云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唯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三王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襄外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衆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亦

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為義稱庶人言死得其摠名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漸雖棄於此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閒傳云斬衰何以服首首惡貌也所以直其內見諸外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象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叙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異者斬有二義不同為父以三升為王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有正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為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

正而已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明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亦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以下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為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外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為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意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

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為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為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遵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為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已義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為傳獨為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摠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場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第七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為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皆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者意耳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喪服至屨者釋曰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為摠目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

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懸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襄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又以苴麻為絞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經既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象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草為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為菅濡刃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設人功之疏經又言麻之形體至於齊衰已下非

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之麻狀貌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首經之前冠纓雖事仍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最後爲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注者者至用布釋曰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爲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君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摠號爲衰非正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吊服三者亦謂之爲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兼一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要首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冢之等皆是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本

苴惡是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頰緇布冠之無筭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頰項可知以彼頰項爲吉時緇布冠無筭故用頰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爲之至於喪冠亦無筭直用六升布爲冠一條繩爲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禠以玄黃士則練帶禠下末二赤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傳名爲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玉藻鞞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經大焉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女鞞絲以絲爲帶

無頌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已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經凶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興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實之心表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傳曰至無時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執所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也者答辭此對下疏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案爾雅釋草云黃泉實孫氏注云黃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黃下言牡者對黃為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泉也若然泉是雄麻黃是子麻爾雅云黃泉實者舉類而言若圓曰箚方曰筍鄭注論語云箚筍亦舉其類也下傳云牡麻者泉麻也不連言經此直連言經者欲見直經別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直連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連言經也云直經大搨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直經大搨連言直者但經連言直經經中有此二言經大搨先據首經而言也

搨

雷氏以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為搨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為五分摠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為寸為三寸添前四寸為七寸并一分摠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為齊衰之帶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為二十五分二寸合為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添前為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摠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為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摠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夫五分一以為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今大功百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為五分十九分摠破為九分

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
六則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
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又就四寸百
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分破寸今亦四倍加
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爲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
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
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爲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
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
人與殤各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數則參
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爲一節計之似周禮掌客云羣介行人
宰史各以爵等爲牢禮之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
已此經亦然也士喪禮云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注云經帶
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經故鄭指而言之也
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
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直杖

不出杖體所用故言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
之云削杖者桐也若然經言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
以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
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
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
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
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
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鄭
知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爲殺爲要經其下即云杖大如經明如
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
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云皆下本者
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云杖者何爵也者自此已下有
五問五答皆爲杖起文云者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已後
乃杖所以扶老今爲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
爵答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

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亦得杖云檐主也者答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輔病也答辭也鄭云謂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同亦爲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辭有不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謂或云何人夫或云曷爲有此七者答有義意凡言者何皆謂孰所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据疑問所不知故曰者何即此問杖者何是也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即下云父爲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爲衆子期適庶皆子長子獨二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即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即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即下傳云何爲而可爲人後者同宗則可爲人後是其問比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誰爲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是待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爲舊君是以齊衰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即公羊傳云王者

者

孰謂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月章云大夫爲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舉何大夫之問也言曷爲者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爲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有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

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及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衆何言無杖也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爲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爲絞帶如要經馬鄭不言當依王義雷氏以爲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爲帶但首經象頰項之布又在首要經象大帶用緇又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爲帶今絞帶象革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麤細可象而云去要經五分一爲絞帶失其義也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七衆臣爲君服布帶又齊禮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云冠繩纓條屬者

攝

用繩爲纓屬著也著之冠垂之爲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回外稱之也云鍛而勿灰者以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爲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云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案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居倚廬孝子所居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爲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爲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若然此下有臣爲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雜記朝庭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爲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苦枕塊既夕文與此

同彼注云苦編藁塊塙也彼又云不說經帶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故也此之衰三升枕塊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爲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草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所云齊晏平仲爲其父麤衰斬枕草是也但平仲謙爲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爲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爲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由節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于口七日者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也云寢不說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月不解鄭注云不解倦也又案既夕文與此同

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說則衰裳在內不說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虞後寢有席衰經說可知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案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爲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莫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間傳云既虞卒哭柱楣翦屏其翦不納鄭云芻今之蒲葦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苫上也云食䟽食水飲者未虞已前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既虞之後用麤䟽米爲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民爲度云飲水者未虞已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與䟽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

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
外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
足之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絰而帶獨存
婦人除於帶而經獨存又練布爲冠著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
也云始食菜果飯素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間傳云大祥有醯醬中
月而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
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爲不以死傷生也云哭無時者此
三無時哭中謂練後聖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
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 注盈手至異數 釋
曰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鄭五服之內升數至多若經
帶象升數降殺參差難等若五服服爲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五
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案白虎通云天子爵號又
夏躬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士卿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下皆
曰爵也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案禮記
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

鄭云通屈一條繩爲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
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六
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爲升者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
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外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
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者則從經今文若疊今
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與諸注不同則今
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云舊穀既升升亦訓爲成
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維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縷布登義強於升
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
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縞冠當
纓武異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以下左者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
唯小功以下額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入門北
面見之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爲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
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爲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額額然
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

於武也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二斤爲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爲十六兩二斤爲三十二兩外取三十兩十升外得三兩添前一斤十六兩爲十九兩餘二兩兩爲二十四銖一兩爲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外得四銖餘八銖一銖爲十參八銖爲八十參十升外得八參添前則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參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二參則別取一升破爲十九兩四銖八參分十兩兩爲二十四銖則爲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爲二十四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并四銖八參添前四百六十銖八參摠爲二十四分直取二百四十銖餘二百二十銖八參在又取二百一十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有四銖八參四銖銖

爲十參摠爲四十參通八參爲四十八參二十四分分得二參是一升爲二十四分分得十九銖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將二參添前八參則爲十參則十參爲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爲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兩添十九兩摠二十兩曰溢云楣謂之梁所謂梁闇者所謂書傳文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鷓之鷓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即此柱楣者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墜爲之不塗墜所謂聖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爲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辟有廬聖室若然則以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爲中門也言屋下壘墜爲之者東辟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爲之者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辟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墜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墜飾也云謂所聖室者間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聖室彼練後居聖室即此外寢故鄭云所謂聖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

爲飼讀之不得爲食讀之知者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一溢米而言既虞飯䟽食食亦米飯也此既練後復平生時食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爲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爲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

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摠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弑去受服之文欲見上下俱舍故也

儀禮疏卷第二十八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

公彥等撰

父 釋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爲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之等皆兼舉著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爲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爲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爲天子故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亦有夫義妾爲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爲君文不殊已外亦皆嫌疑故兼舉著服之人子爲父臣爲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爲之人而已云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並不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斬也 諸侯爲天子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故特著文於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釋曰不發問而直答之者義可知故直答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君 釋曰臣爲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爲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 注天子至曰君 釋曰卿大夫承天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舍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吊服加麻不服斬也 父爲長子 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在此 注不言至以長 釋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大子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王夫人妻大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則大子下及大夫之子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象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象子則大牢注云象子猶言長子通

於下也是象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 傳曰何至祖也 釋曰云何以者亦是問比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爲衆子期此章長子則爲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尊極故舉輕以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爲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爲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爲長子三年也 注此言至共廟 釋曰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即是爲祖後乃得爲長子三年鄭云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是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

弟也者謂兄得爲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爲父後者之弟不得爲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爲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爲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言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天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爲人後者 釋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即下文爲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 傳曰至若子 釋曰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亦爲之三年故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爲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爲之後答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後取何人爲之答以同宗則可爲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爲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云爲所後者之

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已曾
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
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爲外祖
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爲人後不
言爲父此經直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
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
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釋曰自此已下
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
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得其摠名
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
也若然此經云妻爲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爲夫斬衰也傳言
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
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
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釋曰妾
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

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適則國
云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爲妾也既名爲妾故不得名壻爲夫故加
其尊名名之爲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
至尊也者既名夫爲君故同於人君之至尊也 注妾謂至亦然 釋
曰言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爲大妻雖接見於夫不
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爲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經士
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爲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爲異
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爲君故云雖士亦然也 女子至爲父 注女子
至許嫁 釋曰自此盡爲父三年論女子子爲父出及在室之事制服
又與男子不同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
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別於男一子者
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爲父得矣而別加在室
者關已許嫁關通也通已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
笄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笄四德已備許嫁與人即
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爲父

稱

服斬也雖許嫁爲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於夫家也 布總至三年
注此妻至無祔 釋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
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筭既用箭則總不可不言
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
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筭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筭
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筭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
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祔
經越妻妾而在女子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爲至情故在女子
之下爲文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
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
服下陳人則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子是言其異者若然
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筭髮等亦非男子所服是
以爲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
總者只爲出紒後垂爲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
故知據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

竹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蕩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篠爲二也又
云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髮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髮于室注
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筭而纒將齊義者骨筭而纒今言髮者亦去
筭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筭猶髮髮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爲
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髮之制
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髮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
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髮即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
麻則髮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髮髮
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髮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髮髮婦人髮同在小記
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爲名名爲括髮婦人
陰以內物爲稱稱爲髮爲異耳鄭引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髮之
狀亦如此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
彼男子冠婦人筭相對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筭吉
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箭筭喪中相對也今此小記所
云參上下文是據喪中冠筭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筭是與男冠相

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疑者亦小記之又此免既齊衰以下用布
為免則疑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為疑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
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疑案士喪
禮鄭注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
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疑三者雖
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
慘頭婦人皆露紒而疑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
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
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
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
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
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
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
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
祭故知無要也云又釋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注云

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
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
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
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如今曲裾
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
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摠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
深衣之衽也 傳曰總至二寸 釋曰云箭筈長尺吉筈尺二寸者此
斬之筈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筈鄭以為榛
木為筈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筈是也吉時大夫
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筈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筈及
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筈尺二寸檀弓南宮
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筈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
記云筈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
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筈卒哭之後折吉筈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筈之
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筈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筈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

吉筭之法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筭之首是也 注
 總六至飾也 釋曰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
 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
 首飾尊故吉服之 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
 後所垂為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入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
 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紹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
 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筭同也 子嫁至
 三年 釋曰不言女子子直云子嫁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此
 承上故不須具言直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為父足矣而云反
 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
 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
 其初死服朞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司故須
 言三年也 注謂遭喪至適人 釋曰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
 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出者云始
 服齊衰者以其適人喪時未出即不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為父母

是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為受
 嫁女在室為父五升喪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
 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喪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
 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喪裳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
 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
 被出至受後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喪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
 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
 女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小祥亦如之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
 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為父母朞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乃被出不復
 為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出則已也云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
 士庶人者曰適人案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
 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
 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
 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

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公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豈不為夫服斬乎明為君斬為夫亦斬矣公士至繩屨注士卿至其正釋曰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義也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眾臣若然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為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為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除其眾臣布

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絞帶管屨故云不奪其正也傳曰公至菲也釋曰云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者傳以經直云眾臣不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臣也云有地者眾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眾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為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注室老至借也釋曰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聖室鄭注云士居聖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為士也若然孤卿大夫有菜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鄉宰之類皆為邑宰也陽貨并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魯

大夫而原思爲之宰是一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衆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菜地者也案鄭志荅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巨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菜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云近臣閹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宫有閹人寺人國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閉閹者使守門者也寺人掌外內之通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也是皆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通也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以死矣更有君爲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出祿降未得爵亦得爲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茶屨不得從人

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儀禮疏卷第三十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

公彥 等撰

疏衰至年者 注疏猶麤也 釋曰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斬

故次斬後疏猶麤也 麤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為君三升半麤衰鄭注雜

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

細則得麤稱麤衰為在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

始見麤也 若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麤至於義服斬

衰之等乃見麤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

之事皆為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 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

乃作衰裳二則見為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

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經者斬衰

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

兼杖故得言麻也 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直

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

武垂下為纓也 云削杖不帶者並不取蒙首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

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首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首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此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注云疏猶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物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爲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爲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爲下出也傳曰至菲也注沽猶至異數釋曰緝則今人謂之爲緋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泉麻也者此泉對上章直直是惡色則泉是好色故間傳云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泉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

內則此爲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蕪蒯之菲也者蕪是草名案玉藻云履蒯席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父卒則爲母注尊得伸也釋曰此章專爲母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爲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即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

并後年正月爲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將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爲申二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即申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曰爲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爲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間傳云爲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爲母申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爲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塗皆爲謬也云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 繼母如母 釋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已母傳曰至殊也 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已

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片合之義既與已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慈母如母 釋曰慈母非父片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已母 傳曰至命也 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已義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已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爲後又云即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

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爲母子而已注此主至伸也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繚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已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爲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已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爲母子慈已加服小功若妾子爲父之妾慈已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已則總麻矣士爲庶母總麻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

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母爲長子釋曰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爲長子在斬衰母爲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已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爲已服期乎然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傳曰至降也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爲衆子期等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爲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爲子而言不據夫妻也注不敢至正體釋曰云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下降之義亦等疏衰至期者釋曰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麻履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

殊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申禫杖也為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傳曰至其冠釋曰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答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問悟故假他問答已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

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 注問之至布纓 釋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皆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為長中繼揜尺注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揜揜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祛注云祛謂衰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

又長之又爲袷則先時狹短無袷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袷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麤裘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者注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不從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爲正也 父在爲母 釋曰斬草直言父即知子爲之可知今此言母亦知子爲之而言父在爲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爲母期者由父在厥故爲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爲母也 傳曰至之志也釋曰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爲

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妻子爲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摠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爲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妻傳曰至親也 釋曰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爲夫斬故夫爲之亦與父在爲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惟妻義合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爲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 注適子至庶子 釋曰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若士卑爲此三人

爲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爲妻非直是庶子爲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
爲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
子爲妻以杖即位可是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已下至士庶人父皆
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三故夫皆爲妻杖得伸也 出妻之子爲母 釋
曰此謂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爲服者也
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
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
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傳曰至私親也 釋曰云出妻之子爲
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言出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
無服恐人疑爲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
已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
也無施服者傍及爲施以母爲族絕即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
傳解母被出猶爲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者舊
傳釋爲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爲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
舊傳意云與尊者爲一體者不言與父爲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也

莫

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
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況
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
私親也 注在旁至絕道 釋曰云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芻蕘芻藟
施于條枚蒿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爲主旁及
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
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爲屬對父與
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釋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爲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
爲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父卒後不
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爲之服者亦爲本是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父
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
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
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不杖麻屨者 注此亦
至於上 釋曰案上斬章布 箭筈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

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一文更有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
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
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
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
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爲母不
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
齊衰爲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爲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
鄭注服問云爲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
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爲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
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爲母同正服
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間傳云爲母既虞受衰七
升者唯據上章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者也 祖父母 釋曰孫爲之服
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斬章先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
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
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得其宜也 傳

曰至尊也 釋曰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至親
唯期而已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爲
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
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釋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爲
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報也
傳曰至名服也 釋曰傳發何以期問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
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摠言而傳離釋故二文
欲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爲一體故服期不
言與父爲一體者直言尊者明父爲一體也爲與二尊故加期也云然
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爲一體故加期昆弟之子
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恠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至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
已下云云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
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已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

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體曰其父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為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直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胖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半合子胤生焉是半合為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纒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為人

人之子之法也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 注宗者至如之 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為之月筭如邦人如為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者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為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為妻 釋曰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 傳曰至不杖 釋曰恠所以期發此例而問者大夫眾子為妻皆大功今適子為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

者既不降恠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大夫為適婦為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 注大夫至出降釋曰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摠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 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 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是也

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比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昆弟 注昆兄至如之 釋曰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弟也以其小故以次弟為名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 為眾子 注眾子至其首 釋曰眾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如上姑姊妹但上注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略不言也昆弟眾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乎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

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鬢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猶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昆弟之子 注檀弓至進之 釋曰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為之此兩相為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為證言進者進同己子故也 大夫至昆弟 注兩言至為弟 釋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成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為兄或為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 傳曰至降也 釋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草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餘

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 注大夫至為之釋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為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適孫 釋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傳曰至如之 釋曰傳云何以問比例者亦為眾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 注周之至期也 釋曰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為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為庶孫耳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

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道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在者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為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傳曰至大宗 釋曰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貳斬者答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相公適夫人又書生大子名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大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之謂獨子之

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為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為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尊之統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云禽獸知母不知父

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
文言之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
人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略與都邑之士相
對亦謂國外爲野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爲近政化周禮云野自
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士下對
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理者摠謂
之爲士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
學之學士文王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
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
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
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
重祭祀之事故也 注都邑至道然也 釋曰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
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
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
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爲異但近者易

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母
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
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
七命爲子男五命此皆爲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
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
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出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
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
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
牲云兆日於南郊就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
生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注大傳
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
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原履
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娥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
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
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

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女子子至父後者 釋曰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 傳曰至服期也 釋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為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懸絕故問云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辭前斬章云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為長子皆斬

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為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為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至大宗 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歸自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

宗者言是乃小宗者也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爲小宗各如期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日筭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繼父同居者 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

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

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

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傳曰至異居 釋曰何以

甚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爲問答自此至

齊衰甚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

爲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爲同居子爲之甚

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欲見與他

爲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

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爲

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

爲異居矣如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

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

爲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 注妻稊至服之 釋曰鄭知妻稊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記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以下爲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爲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爲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爲妻不可見於

前夫爲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爲繼父期與

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爲夫之君傳曰至從服也 釋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

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恠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爲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姑姊至

妹報 釋曰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間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 傳曰至王者

也 釋曰云無王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王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 注無主至降之 釋曰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

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主哀慙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復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釋曰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爲者亦如爲夫之君也 傳曰至者服斬 釋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爲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爲君祖父母從服期 注此爲至曾祖 釋曰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爲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爲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

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于曾祖也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妾爲女君 釋曰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爲女君也 傳曰至姑等 釋曰傳意謂妾或是妻之姪姊同事一人忽爲之重服故發問也荅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姊使如子之妻

與婦事舅姑同也 汪女君至則嫌 釋曰云女君於妾無服者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婦為舅姑 釋曰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欲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在後也 傳曰至從服也 釋曰問之者本是路人與子判合則為重服服大之父母故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 夫之昆弟之子 汪男女皆是 釋曰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釋曰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列同已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釋曰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

次之 傳曰至遂也 釋曰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汪此言至同也 釋曰云唯為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為之大功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 釋曰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傳曰至祖也 釋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 汪經似至不降釋曰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笄為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

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如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大夫之子至於室矣 釋曰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傳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婦欲見既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士妻故以貴言之也 注命者至夫爵也釋曰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

也又案覲禮諸公奉篚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摠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云君命其夫者君中摠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皆是命夫命婦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

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此
 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眾人者自為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
 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
 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足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為不降
 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
 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
 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
 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何得為弟之子為大夫者
 五十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
 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為兄弟殤明是幼為
 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夫至為士者 釋曰祖與孫
 為士卑故次在此也 注不敢至親也 釋曰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
 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
 夫降旁親明矣 公妾至父母 釋曰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其文
 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

有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為父母可知 傳曰至
 遂也 釋曰傳曰何以期也問者以公子為君厭為已母不在五服又
 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
 也 注然則至明之 釋曰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
 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
 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
 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
 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可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
 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
 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為誤
 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
 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疏衰至受者
 釋曰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
 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
 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略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堊室者據

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堊室 注無受至繩屨 釋曰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為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為所寓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為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著繩屨也 寄公為所寓 注寓亦至君服 釋曰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為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為所寄故云寓也 傳曰至同也 釋曰傳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何問比例者等是

卷之二十一 表服篇 入也者不知何以加之稱也

諸侯各有國士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地之君 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為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為衛侯服齊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王國得王君之恩故報王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 注諸侯至除之釋曰上以釋變除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丈夫至母妻 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為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為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 注婦人至大宗也 釋曰此經為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為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世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為大宗是也云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

是也 傳曰至妻服也 釋曰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恠其六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至其祭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為舊君君之母妻 釋曰舊君舊君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為之非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為之此不復言臣法如也 傳曰至小君也 釋曰云為舊君者孰謂也者此經上下臣為

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著也者答辭也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容衰三月者恠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且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云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者雖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人故也 注仕焉至於民 釋曰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此解仕焉而已有仕已老者曲禮云大夫士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是致仕之中有二也云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庶人為國君 注不言至如之 釋曰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冥也其見人道遠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庶人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為君杖則庶人不為君杖斬則下同於民三月也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為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内也 大夫

至國君 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釋曰此大夫在外不言為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 傳曰至未去也 釋曰并服而者恠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 注妻雖至無服 釋曰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云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為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竟逆婦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

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 繼父不同居者 注嘗同居今不同 釋曰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維庶人為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了是以皆不言也 曾祖父母 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傳曰至尊也 釋曰云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恠其三月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下為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 注正言至恩殺也 釋曰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是也云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為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

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爲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爲本而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爲高祖總麻者謂爲父期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爲父加隆三年爲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摠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爲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尊此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爲三月者因曾高於已非一體恩殺故也 大夫爲宗子 釋曰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斷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爲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傳曰至其宗也 釋曰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荅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親則降也 舊君 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釋曰此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爲舊君不言國庶人爲國君言國其妻長

子爲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據繼在土地而爲之服正如爲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爲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爲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爲君婦其宗廟爲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 傳曰至絕也 釋曰此爲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爲服故恠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恠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一朝重服故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也 注以道至若民也 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等爲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婦其宗廟設使宗族祭祀爲此大夫雖去猶爲舊君服若然君不使婦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

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爲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衆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即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王爲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素服乘駘馬不蚤鬪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摠兼之矣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至其祖也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惟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爲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爲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爲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女子子至未嫁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爲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注言嫁至所降釋曰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者以舉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擗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爲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

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次大功至受者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爲文略於正具文者欲見殤不成人故故前略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緝不以輕服受之注大功至沽之釋曰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治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踈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至殤也釋曰子女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

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計嫁笄雖未出亦爲成人不爲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故聖人之意然也 傳曰至不哭也 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緝已下答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爲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爲有服七歲已下爲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齒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齒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爲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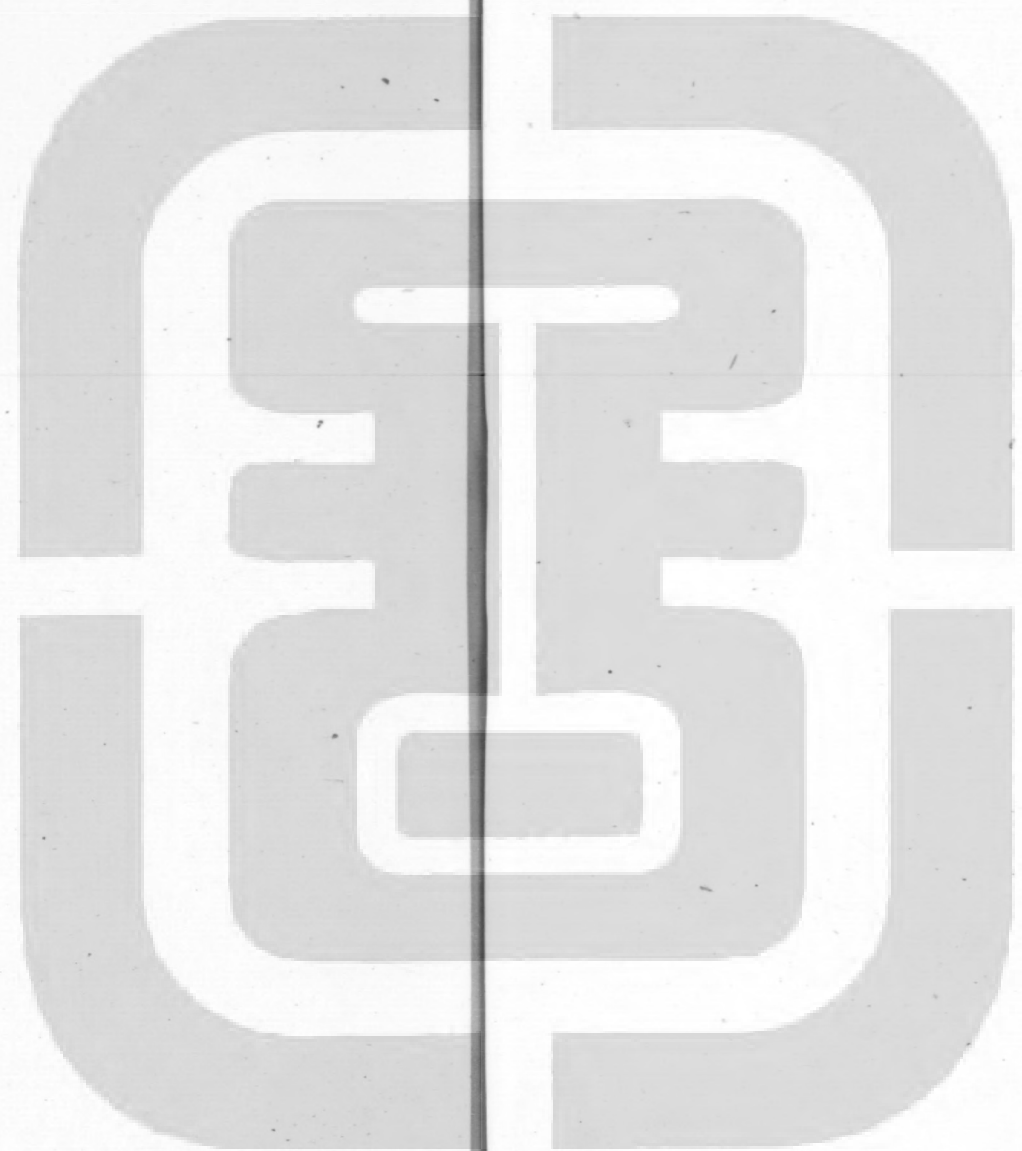
所加憐故據名爲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注緝猶至庶也 釋曰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膠垂者不絞帶之垂者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不成也引雜記者證此殤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殤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衆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者謂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關通也爲子中通有長

之適若然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殤死與衆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殤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暮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疎失之甚也 叔父至中殤 釋曰自此盡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暮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功故於此摠見之又皆尊卑爲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爲重出其文故也 注公君至如之 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爲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其長殤至纓經 注經有至無纓也 釋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者

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故知經有纓爲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爲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屈之武垂下爲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爲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大功至月者注受猶承也 釋曰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前殤章既略於此具言 傳曰至十一升 注此受之至禮也 釋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大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以葛經引問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爲葛五

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即間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為證耳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三月者以其天子諸侯絕旁暮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共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為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 姑姊至人者 釋曰此等並是本暮出降大功故次在此 傳曰至出也 釋曰問之者以本暮今大功故發問也 注出必至之者 釋曰案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為說若然女子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為之禫杖暮故於此薄為之大功 從父昆弟 汪世父至如之 釋曰昆弟親為之暮此從父昆弟降一降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已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第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 為人至昆弟 釋曰在此者以

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大宗之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 傳曰至昆弟也 釋曰案下記云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者故大功也 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注男女至婦人同 釋曰卑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暮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既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



不傳不...

...

